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1067

采购人：肇庆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 26 号泰湖新城第 13 栋二层 A 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1067

项目名称：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991432.94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91432.94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

其他：合格的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含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日历天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

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6.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广东省外供应商拟派注册建造师须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7. 企业负责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8.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9.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A）、项目负责人（B）及专职安全员（C）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10. 不允许对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

11. 投标人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已收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3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610采购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年11月1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24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楼610采购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函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在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市技师学院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一路大冲广场北侧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方式：0758-66220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

联系方式：0758-2867209-3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小姐

电话：0758-2867209-3002

发布人：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10月3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1	项目概况：肇庆市技师学院现需采购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一项，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2	采购人：肇庆市技师学院
2.3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谭小姐 电话：0758-2867209-3002 传真：0758-2867638 联系地址：肇庆市星湖大道26号泰湖新城第13栋二层A卡
9.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5	本次磋商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17.1	1. 磋商保证金金额：RMB18000元（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人：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端州支行 帐号：44 6440 0104 0016 982 （到帐查询电话：0758-2867209-1002、联系人：赵小姐） 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7，以便查询。 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9.1	磋商有效期：90天。
19.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7.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27.3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合同	

条款 序号	内 容
30.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31.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公司名称：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400 1101 7180 5250 04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星湖分理处</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项目的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肇庆市技师学院。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关于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4 合格的工程

4.1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

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2015]124 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7.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7.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

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 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8.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9.1 除非依本须知 9.1 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9.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9.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一览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2.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

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2.4 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报价，并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报价无效。
- 1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3.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工程及其相关货物、服务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响应供应商如成交并签署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3.4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3.5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 13.6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7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 13.8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14.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4.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5.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供应商。

16 证明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所投工程项目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所投工程项目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6.2.1 施工材料主要技术参数、施工组织方案、质量保障措施、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6.2.2 对照磋商文件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投工程项目已对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工程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7.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9.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0.1 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磋商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开票资料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响应文件封装：
- 20.2.1 清楚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0.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1.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2.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3.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3.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4 磋商小组

- 24.1 磋商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2015]124号）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成员依法从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24.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4.2.1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24.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4.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4.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4.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 磋商过程

-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公章。
- 25.2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 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者加盖公章。
- 25.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5.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5.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5.8 最后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5.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5.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5.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5.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5.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5.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5.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

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5.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5.16 单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多产品，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则各包组认定响应供应商数量时，相同产品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组各自投标总价的 60%，或主要标的品牌均相同，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26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6.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6.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磋商报价（由低到高）；（2）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都相同的并列。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26.4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27 确定成交结果

- 2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7.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8.1.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质疑

28.2.1 质疑期限：

28.2.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8.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8.2.2 提交要求：

28.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2.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8.2.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8.2.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

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8.2.2.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2.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8.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8.2.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投诉

28.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六、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除非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2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合同的履行

30.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0.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33.1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回复。

七、适用法律

34 本次采购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2015]124号）。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本项目进行独立评审。
3.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5.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值（权重）	55%	25%	20%
分值	55 分	25 分	20 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程序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5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首次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最后报价不超过首次报价的；
	8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9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1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部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行性高、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可行性较高、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不具体，不合理，得 1 分； 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2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并有承诺，得 10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较可行，并有承诺，得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有承诺，得 2 分；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3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安全保障措施具体明确、针对性强，得 10 分； 安全保障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6 分； 安全保障措施较具体、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不具体，不合理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4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文明施工保护措施具体、可行程度高、针对性强，无盲点隐患，得 10 分； 文明施工保护措施较具体，可行程度较高、针对性较强，无盲点隐患，得 6 分； 文明施工保护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文明施工保护措施不具体，不合理，存在盲点隐患或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10 分
5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2.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3. 其他得 0 分。 备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打印件（扫描二维码成功均可），及响应供应商在 2021 年 5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4 分
6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 分； 2. 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3. 其他得 0 分。 备注：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打印件（扫描二维码成功均可），及响应供应商在 2021 年 5 月至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4 分
7	供应商拟投入施工管理其他成员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施工管理其他成员： ①施工员≥1 人②质量员≥1③专职安全员≥1 人④标准员≥1 人⑤机械员≥1 人⑥资料员≥1 人⑦材料员≥1 人，符合上述人员数量要求且提供相应岗位证书的得 7 分，每缺 1 个岗位减 1 分。 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网上打印件（扫描二维码成功均可），及响应供应商在 2021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7 分
技术合计：55 分			
商务部分			

1	企业认证	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没具备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3分
2	业绩	供应商2018年以来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1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12分
3	维修保养服务评价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维修保养服务计划和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清晰详细，针对性强的为优得10分； 2.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维修保养服务计划和承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较清晰详细，针对性较好的为良好得6分； 3. 综合评价为一般的得2分。 4. 综合评价认为所提供的响应材料简单或不够全面或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10分
商务合计：25分			
价格部分(20%)			
1	投标报价	1. 价格核准： 磋商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章 磋商须知 26.10 对应条款。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0分
价格合计			20分

备注：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要求

1. 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不得作负偏离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若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它供应商的，供应商应提供成本分析说明。成本分析说明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清单中每个项目子项及措施项目的单价分析（漏项视为理由不充分），主要用工人方式和计划人工日工资分析，主要材料选购方式及其主要材料的价格分析，主要机械成本分析，及其他分析。这些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负责的在建或近一年内完工的相类似工程项目：相应工种工人工资结算表（须有工人签名以及业主或监理单位的确认，否则无效）、相应的工程机械台班租赁合同、自有机械提供相应的设备登记证并分析机械台班使用费用等。如单价分析涉及综合定额消耗量的变动，须作进一步的分析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成本分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可能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肇庆市技师学院沙街校区内
3. 建设单位：肇庆市技师学院
4. 采购范围：该工程主要是对沙街校区临街培训楼首层内部（毛坯状态）进行装修，作为《粤菜师傅》培训中心，装修面积 679.53 平方米，对 1~5 区及过厅区域（除 2 区及 3 条户外引入电缆外）进行装修，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5.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91432.94 元（其中暂列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75180.49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为人民币 57106.55 元，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参与竞争），超过最高限价或未按以上固定价报暂列金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为无效报价。
6.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响应，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供应商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等的承包方式。其投标报价由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

自行计算投标报价。投标后，除合同约定外，工程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人工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变化而调整。

四、投标报价

1. 报价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的合同综合单价按其响应文件初次报价结合最后报价中所报下浮率进行计算（不可预见费为固定价不作下浮），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根据最后报价下浮率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作为合同附件。
- (2) 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4)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用户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5)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6) 供应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7)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等资料，按照项目清单详细列出报价表。

2.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 (2) 执行执行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肇庆市相关文件，供应商考虑自身企业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市场因素及其它不可预见等因素自行报价；
- (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投标报价书的编制以及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结算均按“《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等文件的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 (4) 磋商文件、规范、标准与有关规定，施工组织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内部（成本）

定额。

3. 报价编制方法

- (1) 供应商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包括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和综合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入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将被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综合单价和合价之中，在成交后实施时采购人不予支付；
- (2) 本工程除图纸发生变更、采购人下达变更通知、经采购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专用条款规定变更事件外，不再发生变更费用，供应商不能自行进行工程变更，否则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3) 投标报价各种取费项目及计取标准不得超出政府造价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4. 标价计算中其它考虑因素

- (1) 供应商一旦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成交的响应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也不发生改变（除物价涨落幅度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外）。
- (2) 采购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清单或图纸的一些工程项目进行变更甚至取消，此变更或取消造成工程造价增减的不对成交供应商作额外补偿，工程量按图纸或据实计量，变更的工程项目结算方式同新增项目。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采购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采购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 ①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 ②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采购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造价信息计算，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材料单价，可参照周边城市的造价信息材料单价或凭监理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材料单价需按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所报材料价格相对该工程财审评审报告当月造价信息材料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换算。
 - ③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按照成交价相对于磋商文件中最高限价值的下浮率进行下浮计算单价（但意外伤害保险费可直接套取相关定额确定价格，不需要下浮）。
 - ④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成交后双方协商约定。

⑤ 由于设计变更而引起的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削减，经发包人、监理、设计、承包人四方签证确认，该削减的工程项目相应的中标价额在结算时将予以扣除。

五、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2) 项目实施期间所有材料转运费、保管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4)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 (5)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采购人办公场所内留宿。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 (6)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 (7)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 (8) 成交供应商必须注意作业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 (1) 工程技术要求：按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国家和省市现行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 (2) 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采购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成交供应商无条件应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3)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 70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3. 资料与归档

-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供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统一送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办理结算手续。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4.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5)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6)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7)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承诺自行解决工人宿舍用地、食堂与生活设施等场地问题。

(8)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指定驳接点，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布线管、加表计量，并向采购人交付水、电费。

(9) 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厂内进出人员的生活、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10)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11)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属实，如发现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将另行处理，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六、主要设备材料和技术要求

工程材料及技术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七、验收要求

1. 由成交供应商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标的合格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当地有关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标的符合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工程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工程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计划。

八、商务要求

(一) 质量保证

1. 材料及设备供应要求：
 - (1) 本工程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材料、成品、未成品的采购、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提供任何材料。
 - (2) 采购供应的材料，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要求，并能满足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3) 所有材料都必须有材料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经采购人同意方可使用，并保证产品的有效性。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伪劣、假冒等所有不合格材料而导致的损失、事故及一切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并负责免费更换所有已施工的不合格材料。
 - (5) 若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标准在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的标准，如成交供应商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采购人将有权不予接受。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明显的差异在差异一览表中详细说明。
 - (6) 报价响应时应提供主要材料的明细（包括厂家、规格、品质等级等）。工程实施时，如发生货不对板，采购人有权拒用，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7) 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队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 (8) 本项目招标范围之内工程所用之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 其他说明：
 - (1)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不许转包，不许擅自分包。不许随意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 (2) 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 (3) 成交供应商在整个施工期间都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 (4) 采购人协助成交供应商办理施工报建等有关手续，采购人提供有关资料。
- (5) 成交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拆除、安装、调试：

- (1) 现场安装和试验由成交供应商严格安装实施方案负责完成，必要时请设备制造厂家派相应技术人员指导安装，在安装过程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及时解决。
-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安装相关的技术要求及规范进行。
- (3)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按标准检查安装质量，处理调试投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当发生设备质量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二）工期要求及工程地点

1. **工期：**30 日历天（含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日历天数）。
2. **工程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范围内。
3. 在工程施工期间，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三）工程建设标准

1. **工程建设标准：**依据本需求书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2.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2. 自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当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成交价的 8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缺陷责

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合法发票, 发票应注明工程名称、合同号、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4. 若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九、附件: 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参考样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肇庆市技师学院沙街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该工程主要是对沙街校区临街培训楼首层内部(毛坯状态)进行装修,作为《粤菜师傅》培训中心,装修面积 679.53 平方米,对 1~5 区及过厅区域(除 2 区及 3 条户外引入电缆外)进行装修,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肇庆市政府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详细施工

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工程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须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市政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肇府函[2012]132号文及《肇庆市扬尘源污染防治规范（试行）》的规定，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建筑施工工地动工前须完善相关扬尘防治措施，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施

- 工，并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的职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的要求，自行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申报与排污费缴交等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根据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项目围挡需符合创文要求，刊载包括但不限于创文公益广告，同时在创文期间必须做好远期维护工作，对遭到损坏、恶意乱涂的要及时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施工单位的车辆运输和管理必须符合市政管理及相关部门要求，严格执行创文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 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我市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要求、肇庆市“巩卫”的标准和要求，肇庆市车辆超载限载的相关规定等要求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项目竣工后至移交使用单位前的保洁、安保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8. 若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的现状进行证据保存工作，并提供相关报告给发包人、监理单位，同时要采取相关措施做好保护工作，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对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造物进行现状证据保存，从而引起相关纠纷的，或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未能落实相关保护措施而导致施工场地周边的建筑物、构造物沉降、撕裂等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相关纠纷、修复损毁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 在签订合同后，缴交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缴交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散装水泥基金、工伤保险）。
 10. 如需报建的，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开工前准备工作及完成施工报建资料准备工作（含申报安全监督和质量监督所需资料，承包人应自行向当地住建等部门了解报建手续和要求），所报资料必须符合当地住建等部门的要求。承包人若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报送资料给发包人，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应把报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办理施工报建工作。
- 2) 向发包人提供在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需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其中中标单位应提交实施性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项目实施为准则，依据施工图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方案、注重阐述施工安排、劳动力、机械等资源的配置情况、各工序施工的具体方式、细部节点的做法及控制等）、符合当地住建部门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证件、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等；
- 3) 本项目建筑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3%，最多不高于300万元。承包人必须完成以下工作：①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到住建部门领取《肇庆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缴费通知书》并到指定的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分行（或下属支行及业务网点）开设工资支付保证金二级帐户；②在施工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缴交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采用“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险”形式递交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③在本项目建筑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到账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必须与银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工资支付保证金专户管理协议书》。
- 4) 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在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资；签订关于建设领域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户管理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按照本招标文件后附的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版本执行。承包人还须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对工人工资支付管理承担全面责任。若承包人未能保证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则由发包人按照《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肇庆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肇人社发〔2016〕38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 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肇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 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争议不影响结算），承包人不得以争议未解决为由擅自停工，否则视为违约，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 发包人（或委托第三方）为工程所做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应当确认并列入工程总承包范围。

13. 工程完工后，对需维护的项目若承包人不配合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经区财局评审中心审核确定并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4. 如项目涉及总承包服务费，具体收费由双方协商，若协商不成即按1.5%计取。
15. 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施工合同或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中的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必须与响应文件的相一致）。
16. 承包人使用现有场内外的道路须负责维护、因使用现有道路受到的干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中需要新增加的通道及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发包人配合提供施工时的临时用水用电条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量向供电、供水部门支付。
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排水能力，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 施工合同价包含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修筑施工现场围墙和围挡，修筑施工大型机械进退场的施工通道，工程设备、材料二次运输，建筑所用材料堆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上述所产生的费用。
20.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因周边环境的环保等要求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费用。
21. 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的检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给予配合。
22. 承包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编制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舒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若本项目因各种原因造成工期延后，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双方按照规定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24. 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及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

25. 工程项目场内土方开挖时，土方须调配平衡，不得任意处置，多余土方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外运，竣工退场时必须清理施工现场，并达到发包人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 包 人 对 项 目 经 理 的 授 权 范 围 如 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的建筑工程部分。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②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③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及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对分包人的施工管理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④ 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约定如下事项：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期限、比例；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①承包人根据本合同将部分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对分包单位向其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凡分包单位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的，分包单位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由承包方负责对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直接支付，所需款项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承包方未及时履行该连带责任支付劳务费或支付内部工人及劳务公司工人工资的，发包方有权在相关部门完成确认程序后，在承包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或乙方工人；如上述情况引起劳务纠纷造成恶劣影响，致使工人采取聚集围堵发包方、政府办公部门等行为的，视为承包方严重违约。如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应赔偿其他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书面通知中未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的，视为未通知，检查未通过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治安与城管等规定，应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防范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另外，施工过程中，如需对项目现状进行地形（或土方）应测量的，中标人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测量，测量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测量数据须经中标人、监理单位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并提供测量成果给招标人和监理单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3、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优化、调整设计和部分单项工程等建设内容，由此产生的变更造价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工程进度款仍以施工中标价为基础，按比例支付。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

10.1.2、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漏项缺项）项目，由承包人按程序报发包人审查确认批准后才允许实施，其增加的造价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给予承认。凡是图纸有而工程量清单以暂估价或暂列金出现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提前按程序上报，待发包人询价确定单价后再实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按所询价格签定。

10.1.3、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三家确认并办妥手续后，承包人方能施工。由此产生的变更造价经监理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统一在竣工结算时再作调整，工程进度款仍以施工中标价为基础，按比例支付。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

10.1.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调整部分工程，并由设计单位提供设计变更的相应图纸或说明，承包人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施工。凡涉及需要调整预算（合同价款）的工程变更，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三家确认并办妥手续后，承包人方能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是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控制价中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投标报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与工程实施时的差异（约定范围内）。(2)施工管理不当带来的人工、机械的窝工，材料使用不当带来的材料浪费等。(3)管理不善带来的管理费超支。(4)经营不善使得经济效益下降。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成交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内（具体支付时间以肇庆市财政局审核完成并拨付时间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拨付

工程预付款约定：_____。

12.2.3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
- (2) 自签定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当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至成交价的 8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30 天内，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3) 成交供应商应出具合法发票，发票应注明工程名称、合同号、开户银行和银行账号。
-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审核完成并拨付时间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有资质的造价工程师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5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当月进度款申请日起 15 天内支付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时，按规范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向建设（业主）单位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伍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通过竣工验收后二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的完整的结算资料三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文件，同时还需提交竣工图纸CAD电子文档及结算书（软件版）电子文档。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后 90 天内，发包人核准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至经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工程结算价的 97%，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也可以提交额度为结算价 3%的保函或提交保额为结算价 3%的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如承包人选择提交保函或工程质量保险，工程款应付至结算价的 100%)，该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无息退还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①承包人可以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替代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结算价的 3%），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缺陷责任期内没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已按要求维修）。

②如承包人在履约保证金担保期限到期前未选择以保函或建设工程质量保险合同（保险单）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并结算经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后 10 天内向财政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期满后（保修期内工程没有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及时按要求维修）30 天内向财政申请无息退回。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外，因规划控规调整或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对工程影响的其他事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若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后，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费用索赔，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任何因工期延误或工期顺延而产生的索赔费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肇庆市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不低于法定最低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广东省、肇庆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不准有以下行为：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在“肇庆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并视情节在1—2年内不准参加肇庆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响应文件外封袋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1067

项目名称：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

采 购 人：肇庆市技师学院

报 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 DJ2021067

项目名称：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

采 购 人：肇庆市技师学院

报 价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2.1 资格性及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总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个为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首次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最后报价不超过首次报价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符合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且无重大偏离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对应的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磋商函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7） 服务及相关货物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 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与相关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谈判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承诺具备如下条件：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7）的磋商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附件：

1. 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
5.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 拟派驻本项目的注册建造师证，企业负责人（A）、项目负责人（B）及专职安全员（C）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复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9.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反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	-----------------

六、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7）磋商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须附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反面 (一比一比例复印)
-----------------	-----------------

七、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7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1	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	小写： 大写：	_____日历天（含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所需的日历天数）
备注	其中暂列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75180.49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为人民币 57106.55 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方案和施工要求）、采购答疑纪要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包设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调试、包敷设、包文明施工，达到规范验收要求；报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相关工作。
2.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3.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5.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磋商报价”要求。
6.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报价应包含所有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
7. 各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八、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照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九、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质量要求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项目任务及进度安排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标题	该标题详细的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技术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供应商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 7、 公司简介：
- 8、 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资质、信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建议书

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 (3)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4)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 (5)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 须按评审细则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业绩表

同类项目业绩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段列出近年承接的主要同类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须按评审细则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肇庆市技师学院：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7】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项目编号：采购 DJ2021067】的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关于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粘贴处

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函

广东德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为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7】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退还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技师学院《粤菜师傅》培训中心一期装修工程【项目编号：采购DJ2021067】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公司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保证在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之日起**2日内**将所订立的书面合同原件一份交贵公司备案，贵公司在收到我公司提交的书面合同原件之日起3日内向我公司退还磋商保证金。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我公司磋商保证金没有按法定时间退还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